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財產處理分組第6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2樓簡報室

參、主席：蕭司長輔導

記錄：林美足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及重點提示：

一、各單位工作進度報告，洽悉。

二、相關業務重點提示如下：

為掌握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清查成果，請各改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清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財產量值總目錄，並於99年9月10日前送本部彙整。

柒、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一、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所提因應本(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直轄市，有關地方政府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彙報之財產量值總目錄，本(99)年度將因縣市合併直轄市財產移交接管及後續勘誤、釐正作業，致使財產量值總目錄彙整作業期間過短，恐有作業上之困難且易造成資料漏誤情事乙案，依行政院主計處書面意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處理如下：

(一) 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規定，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而決算報告係表達預算執行之結果，故其決算報告之報導期間應與預算一致，仍為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二) 又財產量值總目錄係總決算之附屬報表，自應與決算一致報導至99年12月31日，按決算報告之機關(即原管理機關)

列示，並仍應於 100 年 2 月底前彙報。

(三) 另 99 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及目錄總表（統計量值基準日為 99 年 12 月 31 日），請由各新機關（接管機關）陳報，即所陳報之財產總目錄及目錄總表，應包含原所屬鄉（鎮、市）公所之量值，並請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將相關報表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二、臺北縣政府所提因應該縣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新北市，有關該府各機關學校及縣轄各公所實際已闢建作道路等公共設施使用，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之國有土地，建請國有財產局自即日起暫緩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作業，俾改制移接作業順利進行乙案，為落實管用合一並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請臺北縣政府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所訂定轄內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變更執行計畫，加速推動辦理。

捌、散會：16 時 45 分